

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等技术支撑工作。

2. 承担城乡建设重大课题和重点区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研究等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村镇建设前期专项研究、建立项目储备库等行政辅助工作。

4. 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村镇建设市域统筹及行业管理的体制机制研究等行政辅助工作。

5. 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村镇建设项目计划统筹研究及指导督促等行政辅助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包括综合管理科、发展研究科、区域研究科、城市建设科、城市更新科、村镇建设科6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2340.9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234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0.92 万元，占 100.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340.92 万元。

(一)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9.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01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84.66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33.6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6.80 万元，项目支出 1120.43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40.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0.9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9.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01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84.6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0.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2469.96 万元减少 12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25 万元，占 4.32%；卫生健康支出（类）39.65 万元，占 1.69%；城乡社区支出

(类) 2015.36 万元，占 86.09%；住房保障支出（类）184.66 万元，占 7.9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61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31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852.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3.30 万元，下降 10.7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6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9.00 万元，增长 154.69%，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补助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支付尾款，预算安排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182.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7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06万元，下降73.54%，主要原因是：补贴执行标准调整。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0.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0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接待前来调研、考察、学习及联系工作人员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 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5.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不单独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体（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体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